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ST 金瑞

公告编号：临 2016-066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 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情况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7887%和 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4.92%、4.42%和 1.06%股权，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和 0.06%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是否会摊薄即期回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68 号和天健审[2016]1-169 号）和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70 号），假设本次重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第一季度		2015 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8.80	59,493.95	-37,038.73	174,15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0.89	0.79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二、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资本与平台方面的协同效应，发挥标的公司在证券、期货、信托、租赁等领域的传统优势，加快新型业务的开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制定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得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